# 市财政局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系统谋划实施增收节支举措，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全市财政基本平稳运行，重点民生基本保障，财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发挥，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为平稳。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90.5亿元左右。收入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53.5亿元，非税收入37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7.47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2亿元、国防支出364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6亿元、教育支出44亿元、科学技术支出5.4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7亿元、节能环保支出4.8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6亿元、农林水支出31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0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亿元、金融支出5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亿元、住房保障支出6.5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8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1亿元、其他支出75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6.7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20.37亿元左右，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5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3301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396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7041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3.8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2.61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科学技术支出106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4.07亿元、农林水支出423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95亿元、其他支出61.81亿元、债务付息支出14.09亿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2.03亿元、支出46.58亿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19亿元、支出3.98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89亿元、支出14.6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5.47亿元、支出14.25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6.47亿元、支出13.75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26亿元，支出7.26亿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7.51亿元左右，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15.97亿元，非税收入11.54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53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亿元、国防支出30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6亿元、教育支出11.7亿元、科学技术支出3.1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亿元、卫生健康支出16亿元、节能环保支出3亿元、城乡社区支出4亿元、农林水支出2.8亿元、交通运输支出5.9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0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300万元、金融支出4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2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5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5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00万元、其他支出9万元、债务付息支出4.54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19.79亿元左右，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0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89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8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5012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8.82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3.03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5.88亿元、农林水支出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66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462万元、其他支出28.29亿元、债务付息支出7.04亿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8.66亿元、支出34.53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72亿元、支出6.53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5.47亿元、支出14.25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6.47亿元、支出13.75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25亿元，支出3.25亿元。

二、2024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坚持“自主筹+向上争”双向发力，着力增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健全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机制，千方百计扩大增量、激活存量、催生变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全市发展大局提供坚实支撑。**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全力实施《组织收入攻坚工作方案》《挖潜堵漏增收专项行动方案》，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加大稽查清缴力度、加力堵塞征管漏洞。完善财源机制建设，出台《景德镇市税费精诚共治工作方案》，推动财源建设由“以票治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创新思路扩充财源，出台医保、社保扩面参保专项行动方案，持续挖掘扩面征缴潜力，加大基金征缴力度，全市社保基金增收1亿元。**盘活存量资源资产。**优先盘活处置闲置、低效国有资产，成功拍卖市交通局、市国资委5宗房屋资产，景德镇市东城区停车位、昌江区停车位依法授权运营，稳妥推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土地、建筑物、附属设施等资产清算，累计盘活变现资源资产5.52亿元。加强数据资源盘活利用，景德镇国控新型城市产业有限公司通过数据入表成功实现融资，成为全省首笔运营性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融资业务案例，实现全市数据资产化“零突破”。**持续加力争资争项。**注重打基础、谋长远，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财力的争取力度，市本级财力性上级转移支付从2020年8亿元增加到13.8亿元，争取申遗专项资金3.7亿元，国家试验区建设财力补助资金1亿元，国家文物保护资金0.21亿元。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2个，争取资金9.6亿元；省级基础设施建设专项24个，争取资金0.61亿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分层执行”原则，压缩二类、三类专项资金1.6亿元，下调单位公用经费标准节约开支0.17亿元。强化预算绩效结果运用，调减航班补贴、发展中心运行等专项资金预算0.9亿元。

**二是坚持“稳增长+扩内需”双轮驱动，奋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加快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激发潜能消费，扩大效益投资，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焦国家试验区“两地一中心”战略定位，申报发行政府债券65.68亿元，有力支持全市社会事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旅游等领域14个重大项目建设。争取增发国债资金21.64亿元，用于乐平水利枢纽工程等18个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及省级配套资金共5.14亿元，安排“两重”资金2.68亿元，支持4个项目建设；“两新”资金2.46亿元，支持14个项目建设。**支持扩内需促消费。**全面落实《景德镇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全力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等四大行动，落实“以旧换新”政策补贴资金1.55亿元，全力推动产业、消费双升级。**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统筹资金0.96亿元，完善“3+1+X”特色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做优做强数字经济，加快推动全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高效实施。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统筹资金4.13亿元助力企业技术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对接融入长三角G60 科创走廊，合作共建“科创飞地”。**助力企业纾困发展。**落实各项助企惠企政策，累计为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9.14亿元，兑付惠企资金4.72亿元。运用“财园信贷通”“财农信贷通”等财政金融工具，新增撬动社会资本37亿元，支持市场主体强信心、增活力。通过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举措，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4.25亿元，占全市政府采购合同总额近八成。

**三是坚持“全线防+主动化”协同推进，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优先，加强“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开展“三保”承受能力评估，提升基层财力保障水平，累计下达各县（市、区）各类转移支付94.78亿元。加强“三保”资金监管，对基本民生支出进度、工资支出进度、财力保障水平等指标实时监测，实现“三保”风险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贯彻落实《景德镇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方案》，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积极统筹一切可用财力，争取上级16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额度和7.74亿结存限额，全市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面完成，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隐性债务全面清零。扎实用好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置换政策，科学制定限额分配方案，实施成效分析评估，统筹推进后续债务化解工作。**完善债券分配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申请额度与化债计划相匹配的原则，优先将项目限额分配到续发和在建项目上，原则上对新发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不予安排。实施债券项目穿透式、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肃查处违规新增隐债行为。**支持平台防范风险。**聚焦地方政府“降存量、控增量、防爆雷”的总体目标，加强全口径、常态化监测，切实防范平台公司流动性风险，防止财政与金融风险的相互传递。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创新金融工具盘活存量资产、资源、资金，支持平台公司转型优化升级，提高其经营性效益、市场化水平以及现代化企业治理能力，加快“城投”转“产投”的步伐。

**四是坚持“兜底线+暖民心”合力共为，努力擦亮人民生活幸福底色。**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始终把支持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优先保障方向，截至11月民生支出16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全市10件民生实事基本全部兑现。**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5亿元，统筹资金1.29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24亿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0.4亿元，市级粮油储备专项资金0.15亿元，全力落实粮食安全“国之大者”。扎实推进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落实上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0.25亿元，受益群众3.66万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和个人就业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93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景漂”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累计提供就业岗位12.5万个。延续实施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确保就业形势稳定。**增强公共服务质效。**统筹资金35.5亿元保障各学段财政教育经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统筹资金2.62亿元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加速推进“千馆之城”建设。支持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成功举办“天涯共此时——景秀China”等系列交流活动，向世界传播景德镇陶瓷文化。**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继续提高。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支持16所“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托位数4.18个。统筹资金0.18亿元免费开展HPV疫苗接种37158例，新生儿产前筛查和疾病筛查53455人次。统筹资金1.2亿元连续三年落实购房补贴政策，惠及1.3万户购房群体。统筹资金0.72亿元，支持保障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

**五是坚持“着眼立+勇于破”同题共答，强力提升基层财政治理效能。**打破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聚焦当前发展中的堵点、难点，向改革要财力、靠创新挖潜力。**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强实有资金监督管理，扎实开展实有资金“起底式”清查，已对全市294个单位、460个账户进行初步摸排，摸排市本级各单位账户余额9亿元，实现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市级141家全额事业单位全部纳入零基预算范围，提前1年完成零基预算改革任务。稳步推进教育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成县区生态环境部门上划。**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建立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落实落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加快推进部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范乡镇财政管理，提升基层财政管理水平。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稳步推进非编人员规范清理，合理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重大项目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预算编制测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的成本预算绩效机制，基本建成了从项目拓展到政策、部门、政府，覆盖了四本预算、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债等各种类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西城区截污管网工程等近60个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类规定与做法，扎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坚决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全市政府采购领域公开及非公开招标项目电子化交易占比100%，不见面开标率100%，采购项目意向公开率100%，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各项考核指标处于全省第一梯队。

**六是坚持“严纪律+强监督”双管齐下，聚力筑牢财政安全运行防线。**立足财政监督职能定位，全力保障财政监管工作有效开展，持续硬化财经纪律。**纵深推进集中整治。**聚焦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以超常规举措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走深走实，累计发现问题线索2967个，涉及问题总金额1.046亿元，涉及套取资金0.15亿元，已完成整改2275个，整改率为76.67%，挽回资金损失0.11亿元，市县乡三级建章立制108个，移送线索51条。**深入推进资金监管。**强化政府投资评审，评审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24个，报送评审金额10.82亿元，审减金额0.9亿元，审减率8.29%。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采购预算约束，市本级完成采购预算金额5.06亿元，实际采购金额4.49亿元，节约金额0.57亿元，节约率为11.26%，进一步节约财政资金，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力推进财会监督。**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三保”、规范津补贴和绩效、招商引资政策等方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市直单位违规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业务开展专项整治，每年可节省财政资金100余万元，及时遏止部门“花钱干工作”的不良风气。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行业监管，扎实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着力提升行政事业单位治理效能。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24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市上下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团结奋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压力不减，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土地市场依然低迷，财政金融风险依然较高；绩效管理还需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还需提升；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还存在薄弱环节；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强化举措，努力解决。

四、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布局之年，是全市申遗冲刺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2025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景德镇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入推进“大资金”运行，全力做好“大统筹”文章，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积极培植壮大财源，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实现财政安全、平稳、可持续运行，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国家文化交流客厅、国际文化交流名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供坚强保障，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

**（一）统筹推进经济社会行稳致远。**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更好支持国家试验区建设发展。**依法依规强化组织收入工作。**推进我市批零住餐结算中心建设，探索建立（仿）古陶瓷统一交易平台，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深入挖掘重点行业税收潜力，创新财政收入征管模式，培育新的税源增长点。加强“三资”清理盘活，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征管，全面排查行政事业单位、国企等国有资源、资产家底，配合开展“二房东”专项整治，优先处置闲置、低效国有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益。**加力增效落实向上争资行动。**扎实推进“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破局之战，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主动出谋划策，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全力做好资金保障、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特别是争取更多均衡性转移支付、资源枯竭资金及专项资金投向我市。力争省级财政支持的申遗项目落地，推动浮梁县申报全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县，争取财政部支持我市申报消费城市政策试点，罗家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得到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加强“两重”项目谋划储备，加快释放“两新”政策红利。**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围绕“东数西算”重大战略机遇，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国企平台、会计事务所，加速我市数据资源综合利用。对景德镇企事业单位公共数据、企业数据等多领域、多种类的数据资源进行分级分类盘点与梳理，围绕政府数据治理与共享、智慧城市与公共服务、陶瓷产业数字化、数字文旅等多个领域布局数据产品应用场景，共同开发典型数据产品，逐步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二）坚定不移防控财政金融风险。**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落实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保障财政可持续，为经济发展筑牢安全防线。**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重要位置，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应保尽保的“三保”清单制度，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对“三保”支出进度、经常性财力、库款保障水平等指标的异常波动精准预警，查摆薄弱环节，摸排风险点，台账化处理处置，最大限度将风险隐患发现在苗头、防范在萌芽。**着力稳控债务风险。**贯彻落实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要求，加强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应用，动态分析、及时预警、防范风险。强化项目资产管理、收入归集，确保债务按时偿还，坚决防止发生刚性兑付风险，阻断风险外溢和扩散渠道。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依法合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对没有财力许可的政府支出事项和投资项目，坚决不予实施。**防范平台关联风险。**用足用好政策空间，分3年完成新增地方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工作，在2026年底前完成隐性债务清零的目标任务，尽早退出隐债名单，有效缓释平台债务风险。做好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常态化收益催缴机制，确保按时足额上缴专项债项目收益，探索建立专项债限额分配与收益上缴进度挂钩机制。

**（三）量力而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量力而行保障基本民生政策和民生实事落地落实。**支持申遗工作和文化事业发展。**用心用情用力争取申遗支持资金，加大文物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投入力度，积极建设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助力我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文化惠民政策的落实，支持“三馆一站”按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全力打造“千馆之城”，助推陶阳里历史文化旅游区创5A旅游景区。**积极支持就业优先战略。**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丰富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内容，持续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保障财政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持续推进义务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强化县区义务教育支出保障责任，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对学生群体奖优和助困力度，使更多学生享受政策红利。**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证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提高机构养育孤儿、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健全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强化财政支农资金管理，统筹用好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国债资金等，重点用于保障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重大决策部署和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乡村振兴领域重点任务。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总体稳定。

**（四）守正创新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财政工作有机结合，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强全口径收支管理，提升财政支出效能，提高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任务，进一步理顺市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合理划分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重点在义务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实现显著改革成果，加快建立科学有效的市以下转移支付制度体系，稳步提升县（市、区）财政保障能力，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巩固和拓展编制资源优化配置和非编人员清理规范等改革成效，精兵简政缩减财政负担。**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现零基预算全覆盖。坚定决心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把牢预算项目入口关，精准有效编制预算。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加强专项资金、跨层级资金、跨部门资金和单位资金统筹，实现全口径预算编制管理。**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持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保障重点、提升绩效的原则，不断完善收益收缴机制，切实杜绝违规套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及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绩效管理，基本形成全面完整、结构优化、运行顺畅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国有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

**（五）从严从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深入推进“大资金”运行，从财政资金管理入手，主动探索、创新实践，构建“绩效+监督”有机结合的新格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积极探索成本绩效管理，推动降本增效。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加大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力度，推动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厉行节约，持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制止铺张浪费行为，强化“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管控。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管好用好“三资”，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和效益最大化。积极推进政府公物仓建设，加大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力度，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财会监督质效。**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切实推进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建立健全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建立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推动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各类监督之间的协同，贯通形成监督合力，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深入开展违规套取资金专项整治，防止资金流失、滥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运用预算监控、财政评审、政府采购以及绩效评价等监管手段，着力提升财政监督效能。